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航空港区经发局：

为做好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 2022 年投资计划进展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，对 2022 年安排分解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汇总（见附件 1），并组织开展本专项绩效评价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五）前正式文报送汇总情况表和绩效评价报告。对存在长期未开工、资金闲置、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问题项目，要分析原因、查找问题、举一反三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进度。

二、组织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。各地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抓紧开展城市（包括各省辖市本级和县级市）和县城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，结合当地城市内涝治

---

理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工程，将前期工作成熟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。项目储备质量是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，各地要加快项目立项、规划、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建设资金，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**三、抓紧申报 2023 年投资计划。**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规定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，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、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，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后，研究提出2023年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需求。

（一）整体要求。**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**，申报文件应注明“经认真审核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（县）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”，否则需重新申报。**严格项目审核**，各地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对于前期工作不成熟、无法按时开工的项目（原则上应于2023年上半年开工建设），地方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项目，以及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**压实“两个责任”**，申报项目必须逐项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。**加强绩效管理**，中央预算内投资排水设施建设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

